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1000万股，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19.00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与公司的关联公司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蓝宝”）达成协议，与江西蓝宝股东北京中天旺源

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、江小平、江小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。其中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转让 100.00 万股，转让价格为 636,805.15 元，江小平转让 45.00 万股，转让价格为 286,562.32 元，江小春转让 45.00 万股，转让价格为 286,562.32 元，合计 190.00 万股，占江西蓝宝总股本的 19.00%，合计转让价格为 1,209,929.79 元。

本次交易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西蓝宝 2017 年及 2018 年 1-5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《江西蓝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 1-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011509 号），江西蓝宝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,368,051.52 元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江西蓝宝股权比例 51.00%，为其控股股东。江西蓝宝将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收购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注册资本 (万元)	实缴资本 (万元)	收购前 股权比 例 (%)	本次转 让股份 (万股)	本次受 让股份 (万股)	收购后 股权比 例 (%)
1	北京市蓝宝 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	320.00	320.00	32.00	0.00	190.00	51.00
2	北京中天旺 源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	100.00	100.00	10.00	100.00	0.00	0.00
3	江小平	310.00	310.00	31.00	45.00	0.00	26.50
4	江小春	270.00	270.00	27.00	45.00	0.00	22.50
	合计	1000.00	1000.00	100.00	190.00	190.00	1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；但由于北京蓝宝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不进行回避，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